國立東華大學「BRICK 實踐取向自主學習學程」學習系統指南

2025.03.31 修訂版

國立東華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實踐「學習者本位」的教學革新，引導學生發掘並回應日常生活之真實議題，由本校社會參與中心以 Break-Refine-Imagine-Catalyse-Kindle 為目標，規劃「實踐取向」之創新學習系統，於 106 學年度起推動「BRICK 實踐取向自主學習學程」(以下簡稱 BRICK 學程)，鼓勵學生自組團隊，依志趣訂定實踐性的學習目標與學習進程，並自 107 學年度起開設「社會實踐微學程」，提供學生系統性培力課程，以支持學生團隊有效落實大學社會責任之參與。BRICK 實踐取向自主學習學程學習系統指南(以下簡稱 BRICK 學習指南)載明參與本學習系統之條件、路徑，以及相關權利義務。本指南規章若有未竟事宜，社會參與中心得隨時公告補充/調整之。

■ 參與條件

一、 團隊組成

由本校大學部在校生[1]自組團隊（限 2-5 人），於本校公告受理時程內完成自主提案。

二、 提案主題

學生團隊自發性構想之嘗試性題目，以符合「社會性」與「公共性」之社會實踐為原則。主題分類如下：

類別	說明
社會實踐類	含社區創生、地方產業、環境生態、地方教育及弱勢關懷等社會公共議題。
學術探索類	探索學科專業回饋於社會議題的可能性
創新實作類	運用所學創作實用產品或服務模式

三、 提案期程

以學期為單位，可跨學期或寒暑假[2]。同一時期，每人至多參與二案。

■ 實施方式

一、 提案申請及審查

1. 提案團隊填寫**「BRICK 學程提案申請書」(附件二)**。
2. 提案申請受理後由社會參與中心辦理立案審查，邀請校內外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擔任審查委員，進行書面審查。
3. 審查要點著重於方案議題之「社會性」與「公共性」，以及方案設計之「創新性」與「可行性」。
4. 經審查過立案者，於公告後**兩週內**提交**「學分追認切結書」(附件三)**。

二、 團隊實踐

1. 方案諮詢

 社會參與中心將依據各團隊之方案議題媒合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，於方案執行期間提供專業諮詢與輔導陪伴。

2. 歷程記錄

 團隊應按月(方案通過後每月月底)上傳**「團隊歷程紀錄」（附件四）**至指定雲端平臺。團隊歷程記錄請按照(附件四)表格填寫，否則不給予學分。若表格應用與團隊經歷不符，請主動向社會參與中心提出。

三、 增能培力

1. 團隊成員**必須**履行下列三項增能學習任務，於結案報告前上傳**「個人增能學習紀錄表」(附件五)。**

 A. 團體諮詢 1 次：審查通過後一個月內預約方案諮詢至少一場(需團隊全員參與)，以便方案進度之追蹤檢核，另依據團隊需求可以額外加約其他諮詢

 B. 增能課程 12 小時：向社會參與中心申請相關增能課程進行認抵，補齊缺少的時數，至

[1]「探索學習方案」不受此限，請參見「BRICK 學習系統－探索學習方案(附件一)」。

[2] 學分核予時間為以方案執行完畢之學期，應屆畢業之參與者請注意提案時程之規劃。

多認抵 12 小時。

- 申請時，認抵內容**必須**包含以下四個條件，否則無法認抵。
 - ✓ 課程**前 7 天需表單申請認證課程**，通過後方可認抵。
 - ✓ 需為工作坊或實務操作課程；演講不列入認抵。
 - ✓ 需與團隊方案有關。
 - ✓ 課程後 **3 天內提供研習時數或完整參與證明**。
- 申請時選擇條件：認抵內容除以上 4 點外，另外需從以下條件擇 2 進行認抵申請，未符合者同樣無法認抵。
 - ✓ 可增進自身實力，例如：簡報製作、影片拍攝...。
 - ✓ 社會參與相關學習，例如：地方創生關係人口盤點、進入社區技巧...。
 - ✓ 增進團隊經營，例如：開會技巧、團隊專案管理...。

C. 共學工作坊 2 次：期末發表前需**團隊全員一同**[3]參與**一次每月舉辦的共學工作坊，期末發表一次**，共計兩次共學工作坊。

共學形式	執行方式
學期間	1. 受邀團隊分享團隊經驗(BRICK 團隊需提問與回饋) 2. 一般生與 BRICK 團隊成員打散後分組 3. BRICK 成員向組內成員介紹團隊計畫 4. 組內成員反饋 5. BRICK 成員回團隊填寫**共學學習單(附件六)**，一般生按原組別針對本次活動共同填寫一份回饋單
寒暑假間	1. 收件時通知可諮詢時間，提案通過後一週內諮詢 2. BRICK 團隊拜訪提案相關單位 *依據團隊諮詢狀況確認拜訪單位由社參指定或由團隊自行提出。

四、 成果評鑑

1. 團隊於方案完成後提出成果報告，報告形式不拘(影片、簡報、展覽等)，內容呈現含下列項目：
 A. 方案目標、任務分工、執行與遇到的困難及調整、回應委員審查回饋與具體成果。
 B. 團隊成員分享在方案執行歷程中的自主學習，以及學習內容與方案目標之關聯性。
2. 團隊成員彼此針對參與度、執行力、溝通性與協調性進行同儕互評。
3. 團隊成員須於結案報告前填寫線上表單，完成**「個人學習履歷」(附件七)**。

■ 學分核予

一、 學分上限

團隊成員每人每案追認學分數以 **3 學分**為上限。

二、 評分規定

團隊成績之核算兼顧團隊學習歷程與成果，並參照同儕互評結果，予以評分。總分達 90 分以上核予 3 學分，75-89 核予 2 學分，60-74 分核予 1 學分，未滿 60 分者不核予學分。

	BRICK 成員	評審評分
團隊成績	組間互評 **10%**（期末成果報告分享）	成果公開展出 **20%**（形式不拘） 團隊歷程記錄 **15%**（每月底繳交）
個人成績	組內互評 **10%**（[對外]參與度、執行力、溝通性與[對內]協調性/各 2.5%）	團隊諮詢表現 **5%** 共學工作坊表現 **10%** 期末個人口頭發表 **10%** 個人學習履歷 **20%**
• 每人每案追認學分數上限為 3 學分為上限。 • >90 分：3 學分；75-89 分：2 學分；60-74：1 學分；<60 分：0 學分。		

[3] 若無法團隊全員參與共學工作坊將不予認抵學分，需在計畫執行學期間團隊全員參與共學工作坊後才可獲得學分。

VIP 成員申請 BRICK 流程

一、 參與課程 1 個月內繳交提案申請書
二、 提案過後 2 週內繳交切結書
三、 每月底繳交團隊歷程記錄
四、 期末繳交個人學習履歷
五、 參與期末成果評鑑
*成果評鑑報告內容:在團隊與課程中的角色、針對參與的部分進行分享，個人在學習中的歷練與省思(3 成團隊、課程與 7 成個人學習經驗)

附件一　BRICK 學習系統–探索學習方案

- **方案緣起**

本校 106 學年度起試行 BRICK 學程，除倡議本校師生投入實踐取向自主學習，也因其採事後追認的制度，因此更具備支援高中生提前至大學進行探索學習之彈性，本校期許以此方案，協助高中生進一步認識大學，並藉此落實 Gap Year 的概念，若有學生實行 Gap Year 便可規劃探索學習，待進入本校後再事後追認學分，減少執行 Gap Year 所負擔的機會成本，更希望本校未來能呼應大學社會實踐責任，接應地方學子能就近就讀大學。未來若各校皆設有 BRICK 學程，更能讓各校間的學生移地/返鄉學習。

- **參與對象**

全國對大學進行探索學習之高中生，以高年級為優先。

- **實行方式**

比照大學生參與 BRICK 之流程(參見 BRICK 學習指南「實施方式」)，選課及成績匯入相關事宜因非大學生，故僅暫存不匯入，學分追認則以修課證明代替。

- **學分核予**

若修畢本方案之高中生就讀本校，應在第一學期辦理事後追認學分作業，若因追認學分數加總原修習學分數，超過該學生系所之限修學分數，須行文會辦該學生之系所，若該學生系所同意則於當學期一次性完成學分追認，若未果則得延後於各學期核予學分。

- **權利與義務**

參與之高中生享有同本校學生之權利及義務(參見 BRICK 學習指南)。

本方案規章若有未竟事宜，社會參與中心得隨時公告補充/調整之。

BRICK 實踐取向自主學習學程提案申請書

方案名稱		團隊名稱	
指導老師		議題關鍵字	
方案場域			
方案主題	□ 社會實踐類 □ 學術探索類 □ 創新實作類	方案屬性	□ 全新提案 □ 延續前案
		延續案之前方案名稱	
團隊聯絡人資訊			
姓名		系級	
學號		電話	
email			
團隊成員名單(姓名/系級/電話/e-mail)			
成員一		成員二	
成員三		成員四	
方案內容			
提案動機			
方案價值			
學習目標			
時程規劃			
執行策略			
預期成果			
資源盤點			
任務分工			
合作單位			
人力需求			
行政資源			

附件三　　學分追認切結書

BRICK 實踐取向自主學習學程
學分追認切結書

本提案團隊<<**團隊名稱**>>於<<**學年度**>>學年度第<<**學期**>>學期，申請修習「BRICK 實踐取向自主學習學程」，簽署此學分追認切結書，同意下列之規範：

1. 提案團隊每人每案追認學分數以三學分為上限，且須完成十二小時以上社會實踐微學分課程，始可辦理學分追認。
2. 申請「BRICK 實踐取向自主學習學程」學分追認之團隊成員，不得以既有學分課程之同一學習成果重複取得學分。若經上述情事，團隊成員將同意無條件取消此追認學分之申請。
3. 本團隊同意遵守 BRICK 學習指南及本校社會參與中心公布之相關規範。若未遵守其相關規範，團隊成員將同意無條件取消學分追認之資格。
4. 「BRICK 實踐取向自主學習學程」相關資料，參與團隊同意無償授權國立東華大學不限時間利用。

本團隊同意遵守上述約定之相關事項，特立此切結書為證。

全體團隊成員	<<團隊聯絡人>>	(簽章)
	<<成員一>>	(簽章)
	<<成員二>>	(簽章)
	<<成員三>>	(簽章)
	<<成員四>>	(簽章)

簽署日期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承辦人員	(簽章)

附件四　　團隊歷程紀錄

BRICK 會議記錄

方案名稱			
會議時間	年　月　日　時　分~　時　分		
會議地點			
出席人員			
主席		紀錄	
會議內容			

會議照片：請檢附 2-4 張會議照片，並予以簡述

BRICK 活動紀錄

活動主題	
活動時間	年 月 日 時 分~ 時 分
活動地點	
主講人/主持人	
參與人數	
活動內容	本活動進行的方式為何? 活動內容有哪些要點? 本活動對於方案執行有哪些特殊效益?
活動回饋	本活動對與會者有什麼實際助益? 與會者有哪些意見與回饋? 團隊成員對於活動的籌備、執行及成果有什麼檢討?

活動剪影：請檢附 2-4 張活動照片，並予以簡述

BRICK 個人工作日誌

<table>
<tr><td>記錄人</td><td></td><td>填寫日期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系所</td><td></td><td>學號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工作紀要</td><td colspan="3">在團隊中負責哪些工作內容?
這些工作帶給自己哪些具體經驗?或需整合哪些專業知能?</td></tr>
<tr><td>瓶頸/策略</td><td colspan="2">參與過程中遭遇哪些問題或困境?</td><td>採取哪些策略因應所面臨的瓶頸?</td></tr>
<tr><td>自我評估</td><td colspan="3">覺察自己在歷程中有哪些成長與所得?
評估是否符合自己預定的工作目標與期待?</td></tr>
</table>

附件五　　個人增能學習紀錄表

BRICK 個人增能學習記錄表

團隊方案	
姓名	
方案中遇到的困境	(在方案中遇到了困難，想要學習如何突破自己所遇到的困境，或有想要提升自己的某種能力，以利更好執行自己的方案。)
活動名稱	(為了改善自己遇到的困境，而進行自主學習的課程、演講、工作坊...)
活動參加證明	(可以是課程時數證明、與講者或活動現場海報拍照...可以證明你參加了那個活動。)
活動日期	
活動回饋與反思	(參與活動中得到的收穫，以及這個活動是否有助於自己突破困境，或是有沒有助於提升自己的能力。)

附件六　　個人共學學習單

BRICK 個人共學學習單

團隊名稱		團隊成員	
1.資料蒐集與評估			
活動/對象相關資訊			
活動/對象與提案的關聯性			
本次學習目標?			
目標與方案的契合度			
2.參與規劃與準備			
團隊如何規劃行程?			
請設想團隊在過程中可能會遇到的困難與解決方式	困難:		
	解決方式:		

團隊預先準備的內容: 方案介紹、訪談搞...	
3.活動過程記錄	
學習、體驗紀錄	
活動照片(2-4 張)	

4.與團隊方案相關的實際運用	
可學習處(其他團隊可供自身方案連結/效法的地方-學習優點；補強弱點)	
請團隊說明可以如何將學到的內容與方法運用在方案或學習上	
5.學習反思	
請評估活動過程是否符合團隊預定的目標與期待?下次會如何調整?	
請說明在本次活動中的感想/有什麼學習與所得(個人撰寫)	

附件七　　個人學習履歷

BRICK 個人學習履歷

姓名		
方案/團隊		
壹、請針對以下項目簡述個人所學		
1.團隊合作	你如何與團隊建立互信並保持良性溝通？	
2.時間管理	你如何進行時間規劃？	
3.針對計畫目標所做的調整	你如何調配策略或方向？	
4.反思回饋/自我檢視	你將如何運用自己在 BRICK 方案執行過程中的所學到生活中的其他面向？這些所學對你未來生涯規劃有什麼影響？	
5. 參與動機與生涯規劃	你在 BRICK 的所學如何運用在生活或社會中？與你的未來生涯規劃有什麼樣的影響？	
貳、請問你在執行方案中專業知識與 BRICK 方案的連結與運用		
1.我在 BRICK 計畫中所學習到的與本身主修科系專業知識有關，請回答以下問題：	a.有哪些知識、技能或素養與系上課程相關？	
	b.這些知識、技能或素養得到哪些發揮？	
	c.哪些歷程經驗讓你瞭解到科系專業的可運用性？	
2.我在 BRICK 計畫中所學習到的大多是非本科系的專業知識，請回答以下問題：	a.你如何連結跨領域的知識學習？	
	b.你如何精進自己跨領域的學習？	
	c.從自身專業跨到其他專業時，你發現有哪些困難？你希望如何調整或獲得什麼支持，以突破這些困難？	